

关于开展上海财经大学 2013-2014 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生社团成立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丰富校园文化，拓展第二课堂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培养学生综合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社团联合会章程》，上海财经大学社团联合会将于 2013—2014 学年第二学期初开展学生社团成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，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有 10 名以上学生联合发起，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素养，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；
2. 具有以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；
3.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4. 有规范的章程和制度
5.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；
6. 有一所挂靠院系或职能部门；
7. 提交试行活动申请并通过初审后，必须举办一次有一定规模的活动，且经团委老师以及社团联主席团审核通过。

二、结合本学期实际情况，现拟定上海财经大学 2013-2014 学年度第二学期社团成立流程如下：

1. 本学期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，应于 **3月3日**前向社团联合会提交电子版及纸质《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》，经社团联审核后进入试运行阶段。

《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学生社团章程草案：

- 社团名称及类别（学术类，实践类，文艺类，体育类，公益类）、社团宗旨；
- 组织管理制度、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；
- 负责人的条件、权限和产生、罢免的程序；
- 社团成员的资格确认及权利义务；
- 财务管理、社团活动经费使用的原则；
-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(2) 学生社团发起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；

(3) 指导老师基本情况介绍；

(4) 学生社团挂靠关系描述；

(5) 学生社团活动开展策划；

2. 社团联合会接受申请后于3月5日前对申请社团的材料进行相应审核工作。

审核内容包括：

(1) 申请社团的性质、宗旨、活动方式是否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- (2) 社团经费来源是否合理；
- (3) 社团负责人及指导老师是否符合条件；
- (4) 其它递交材料是否属实；
- (5) 校内是否已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；
- (6) 社团活动内容形式是否能满足大多数学生需要。

3. 社团联合会将于 3 月 5 日公布通过审核的社团，这些社团需进行为期两周的试运营，在试运营阶段社团须进行至少一次、涵盖该社团活动类型的活动，并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进行考核，考核分数大于七十分的社团方可进入答辩阶段。鉴于此时社团尚未正式成立不能进行招新，试运营阶段社团活动默认为面向全校同学。

4. 校团委及社团联合会将于 **3 月 20 日**前公布结果并组织通过试运营的社团进行社团成立答辩，答辩获得社团成立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社团即可成立，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在 3 月 22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。

5. 社团联合会将于 **3 月 25 日**统一组织开展新成立社团招新活动。

备注：

电子版材料提交邮箱：shufestsq@163.com

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：周日、周三晚 18:30-20:30

纸质版材料提交地点：学生中心主楼 A106 社团管理服务大厅

上海财经大学社团联合会

2014 年 2 月 19 日